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性资金需求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授权决议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分子”）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牵头行、代理行、贷款人）、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员行、贷款人）组成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协议》，江苏高分子向银团贷款人民币 2.1 亿元，贷款期限 97 个月，用于“同益电子新材料制造项目”建设，并以江苏高分子持有的苏（2022）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37265 号工业用地为上述贷款抵押物。同时，公司与银团签订《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成员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江苏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的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2、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210,000,000.00（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二) 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江苏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抵押物：苏（2022）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37265 号工业用地

1、担保范围：

(1) 借款合同项下贰亿壹仟万元贷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包括任何利息、复利和罚息)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牵头行安排费、贷款行参贷费、代理行代理费等)；

(2)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能遵守任何规定而产生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3) 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贷款行为实现债权、抵押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审计费、专家论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执行等；

(4) 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 本协议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2、担保期限：

(1) 自本协议项下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抵押担保范围约定的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抵押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其效力持续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行贰亿壹仟万元贷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及其它应付款项清偿时为止，且不受抵押人的任何机构变更或经营方式或内容变更的影响。协议不会

因为贷款合同所有或部分条款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影响，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到期后展期或延期还款时，协议继续有效。

3、《抵押物清单》概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平方米）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备注
工业用地	苏（2022）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37265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二路南侧	68,000	1,754.4	0	抵押价值：1,754.4 万元 抵押期限：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13.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抵押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